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Housing, Planning and Lands
Bureau
Murray Building,
Garden Road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HPLB(UR)70/40/04 Pt.5

電話：2848 265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1/BC/15/02

傳真：2905 1002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《2003 年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
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余麗琼女士

余女士：

《2003 年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
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- (a) 2004 年 3 月 26 日會議跟進事項
- (b) 2004 年 4 月 15 日會議

你於 2004 年 3 月 26 日的信件收悉，來信夾附跟進事項清單。就清單第(2)項，受政府收地影響的住宅租戶可獲發放：

- (a) 如符合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所訂的資格準則，由房委會提供位於出租公屋或中轉房屋的安置單位；及
- (b) 一筆特惠津貼，以代替法定補償。該津貼的釐訂已考慮裝修期間的租金、搬遷費、裝修費、印花稅和法律費用等。此外，倘若實際的搬遷費用超逾政府提供的特惠津貼，受影響租戶亦可選擇根據《收回土地條例》提出法定申索，要求付還因為需要由被收回單位遷入其他居所而合理引致的費用。

《業主與租客（綜合）條例》並不適用於政府。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（羅翠薇女士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
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（房屋）

（經辦人：高國耀先生）

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